公平交易委員會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性別比例分析報告

壹、前言

為保障工作權平等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規範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及等相關假別，受僱者為上開假別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性別平等假別為法律保障的權益，為瞭解本會同仁前述假別申請情形，除就近4年申請人數予以說明外，並就男女性同仁均可申請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現況進行問卷調查及分析，並研提相關建議作為。

貳、現況分析及發現

一、本會人員之性別比例分析

至 111 年 9 月底，本會職聘僱及工級人員總數為 208 人，分別為女性 124 人，占 59.6%，男性 84 人，占 40.4%。除工級人員外，職員及聘僱人員之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另本會人員結構，係以職員為主，爰職員之男女比例幾乎等同本會整體男女比例。

表 1　111 年 9 月本會職聘僱及工級人員人數及性別統計

本會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年底別	各類人員					職員					聘僱人員					工級人員				
	總計	女性		男性		職員	女性		男性		聘僱	女性		男性		工級	女性		男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1年9月	208	124	59.6%	84	40.4%	189	113	59.8%	76	40.2%	7	6	85.7%	1	14.3%	12	5	41.7%	7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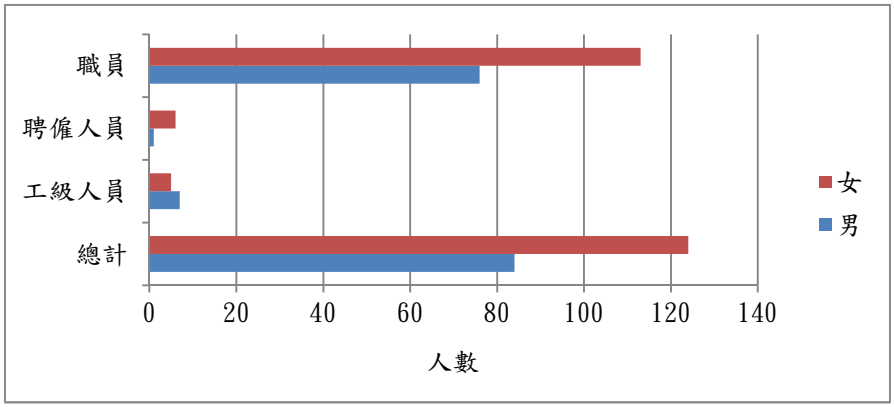

圖 1　本員會職聘僱及工級人員性別統計

二、本會近4年申請性平假別情形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我國目前家庭結構係以雙薪小家庭為主，且多需同時擔負照顧年幼子女及奉養老年父母之責任，男女性均面臨工作與家庭照護的雙重壓力，相關性平假別的運用，有助於同仁兼顧工作及家庭照護上之需要。謹先就本會108年至111年9月同仁申請相關性平假別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會現行已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上班時間為7時30分至10時，下班時間為16時30分至19時)，同仁可視個人需要彈性到班，故無人申請彈性工時。
2. 產前假及娩假共計女性9人次申請。
3. 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計男性8人次申請。
4. 生理假共計女性14人次申請。
5. 流產假共計女性3人次申請。
6. 育嬰留職停薪共計6人次申請，其中女性4人次(占66.67%)，男性2人次(占33.33%)。
7. 家庭照顧假共計61人次申請，其中女性48人次(占78.69%)，男性13人次(占21.31%)。

綜上，從本會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性別比例來看，育嬰留職停薪女性申請比例為男性的2倍，家庭照顧假女性申請比例約占8成，兩者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此一情形亦反映社會中女性需優先負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之現象。

表 2　本會 108 年至 111 年申請各項性平假別人次統計

年度/假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至 9 月		合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彈性工時	–	–	–	–	–	–	–	–	–	–
產前假及娩假	3	–	3	–	1	–	2	–	9	–
陪產檢及陪產假	–	2	–	–	–	5	–	1	–	8
生理假	6	–	–	–	2	–	6	–	14	–
流產假	–	–	–	–	1	–	2	–	3	–
育嬰留職停薪	1	–	1	1	1	1	1	–	4	2
家庭照顧假	7	1	10	2	15	4	16	6	48	13

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性別差異分析

從上述統計資料發現，本會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情形，女性均高於男性。為瞭解本會同仁申請前開 2 假別之考量因素及對現行規定之看法，業擬具「本會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進行調查。

本次問卷調查人數為 208 人，實際填答人數為 101 人，填答率為 48.56%，其中女性 64 人，男性 37 人，占比分別為 63.37%、36.63%，趨近本會整體女男比例。另填答年齡層主要為 41~50 歲，官等以薦任人員占 7 成，服務單位則以業務單位人員較多，其分布均與本會整體人員結構情形相近。本次分析並就性別及年齡分布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其差異。

表 3　填答問卷基本資料

變數	類別	人數	比例
性別	女	64	63.37%
	男	37	36.63%
年齡	21-30 歲	5	4.95%
	31-40 歲	28	27.73%
	41-50 歲	37	36.63%
	51-60 歲	26	25.74%
	61 歲以上	5	4.95%
服務單位	業務單位	61	60.40%
	輔助單位	40	39.60%
官等	簡任	10	9.90%
	薦任	72	71.29%
	委任	15	14.85%
	約聘僱	4	3.96%

(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謹將本次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問卷調查之性別統計結果說明如次：

1、育嬰留職停薪部分

(1)知悉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本次 101 位填答人員中，有 80 人(79.21%)知道本項規定，其中女性 50 人，男性 30 人;21 人 (20.79%)不知道本項規定，分別為女性 14 人，男性 7 人。從調查結果可知，本會近 80%同仁知道是項規定，其中女性占比較男性為高。知悉上開規定年齡層，女性則主要分布於 41 歲~50 歲(22 人，占 21.78%)，男性主要集中在 31 歲~40 歲同仁 (13 人，占 12.87%)。從上得知，本會男女員工知悉規定之年齡層主要落於 31 歲至 50 歲之間，可能與其自身需求較相關，爰對是項規定有所注意

及瞭解。

表 4 知悉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情形

性別 年齡	知悉規定		不知道規定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	50	49.50%	14	13.86%	64	63.37%
21-30 歲	2	1.98%	1	0.99%	3	2.97%
31-40 歲	11	10.89%	1	0.99%	12	11.88%
41-50 歲	22	21.78%	5	4.95%	27	26.73%
51-60 歲	14	13.86%	5	4.95%	19	18.81%
61 歲以上	1	0.99%	2	1.98%	3	2.97%
男	30	29.70%	7	6.93%	37	36.63%
21-30 歲	2	1.98%	0	0.00%	2	1.98%
31-40 歲	13	12.87%	3	2.97%	16	15.84%
41-50 歲	8	7.92%	2	1.98%	10	9.90%
51-60 歲	5	4.95%	2	1.98%	7	6.93%
61 歲以上	2	1.98%	0	0.00%	2	1.98%
總計	80	79.21%	21	20.79%	1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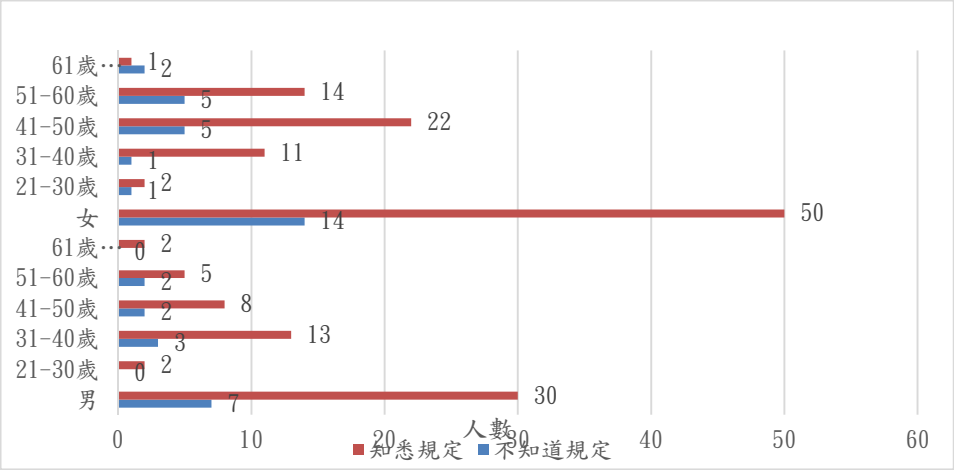

圖 2 知悉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情形

(2)知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可領 6 個月平均月保險俸額 80%之規定

本次 101 位填答人員中，有 84 人(83.17%)知道本項規定，其中女性 57 人，男性 27 人;17 人 (16.83%)不知道本項規定，分別為女性 7 人，男性 10 人。從調查結果可知，本會超過 80%以上同仁知道是項規定，女性占比高於男性。知悉上開規定年齡層，女性主要集中於 41 歲~50 歲(26 人，占 25.74%)，男性主要分布在 31 歲~40 歲同仁（11 人，占 10.89%）及 41 歲~50 歲（9 人，8.91%)。本題項同前一題項，本會同仁知悉是項規定之年齡層主要在 31 歲至 50 歲之間。

表 5　知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可領 6 個月平均月保險俸額 80%之規定之情形

性別 年齡	知悉規定		不知道規定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	57	56.44%	7	6.93%	64	63.37%
21-30 歲	2	1.98%	1	0.99%	3	2.97%
31-40 歲	11	10.89%	1	0.99%	12	11.88%
41-50 歲	26	25.74%	1	0.99%	27	26.73%
51-60 歲	15	14.85%	4	3.96%	19	18.81%
61 歲以上	3	2.97%	0	0.00%	3	2.97%
男	27	26.73%	10	9.90%	37	36.63%
21-30 歲	2	1.98%	0	0.00%	2	1.98%
31-40 歲	11	10.89%	5	4.95%	16	15.84%
41-50 歲	9	8.91%	1	0.99%	10	9.90%
51-60 歲	4	3.96%	3	2.97%	7	6.93%
61 歲以上	1	0.99%	1	0.99%	2	1.98%
總計	84	83.17%	17	16.83%	1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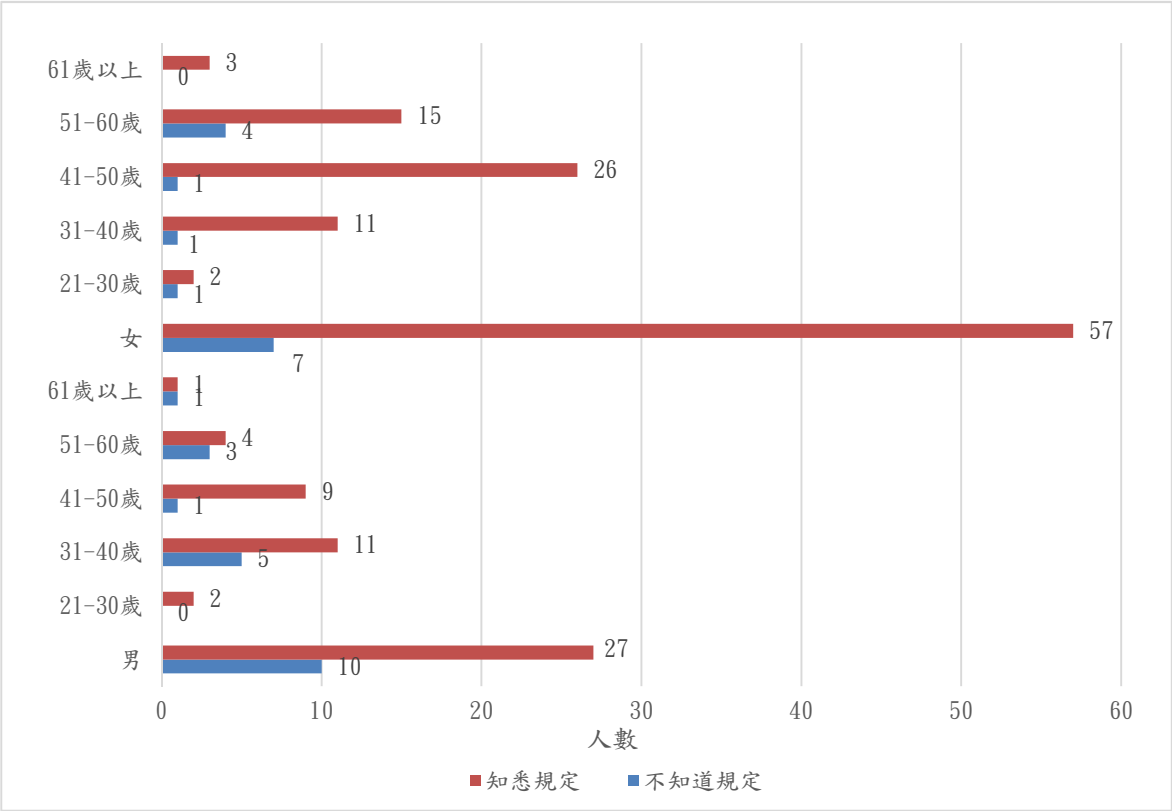

圖 3 知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可領 6 個月平均月保險俸額 80%規定之情形

(3)如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統計

本會近 4 年實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為 6 人次(女性 4 人次，男性 2 人次)，在本次 101 位填答人員中，48 人(47.52%，女性 30 人，男性 18 人)表示未來若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需要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53 人(52.48%，女性 34 人，男性 19 人)表示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進一步分析填答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齡層，主要介於 41 歲至 60 歲間。

表 6 未來如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統計

性別 年齡	會育嬰留職停薪		不會育嬰留職停薪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	30	29.70%	34	33.66%	64	63.37%
21-30 歲	3	2.97%	0	0.00%	3	2.97%
31-40 歲	8	7.92%	4	3.96%	12	11.88%
41-50 歲	13	12.87%	14	13.86%	27	26.73%

51-60 歲	5	4.95%	14	13.86%	19	18.81%
61 歲以上	1	0.99%	2	1.98%	3	2.97%
男	18	17.82%	19	18.81%	37	36.63%
21-30 歲	2	1.98%	0	0.00%	2	1.98%
31-40 歲	8	7.92%	8	7.92%	16	15.84%
41-50 歲	3	2.97%	7	6.93%	10	9.90%
51-60 歲	3	2.97%	4	3.96%	7	6.93%
61 歲以上	2	1.98%	0	0.00%	2	1.98%
總計	48	47.52%	53	52.48%	1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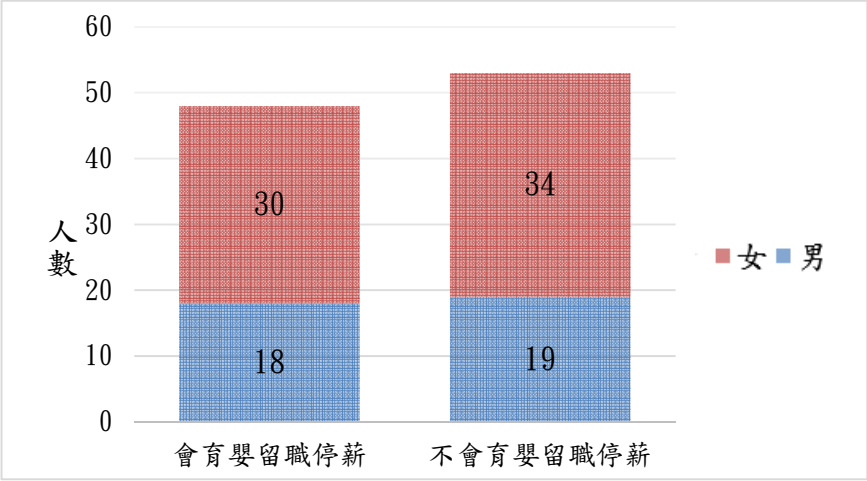

圖 4 未來如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統計

(4)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分析

就前述 53 人表示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經進一步分析其原因，主要在於經濟考量或有其他家人可提供協助，故無育嬰留職停薪之必要，另部分人員表示已無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或因工作繁忙等因素。

表 7　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原因統計

原因	工作繁忙		經濟考量		有其他家人可協助幫忙		其他		總計	
性別、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	7	63.6%	12	54.5%	12	66.7%	9	75.0%	40	63.5%
21-30 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1-40 歲	1	9.1%	3	13.6%	2	11.1%	1	8.3%	7	11.1%
41-50 歲	4	36.4%	6	27.3%	5	27.8%	2	16.7%	17	27.0%
51-60 歲	2	18.2%	3	13.6%	3	16.7%	6	50.0%	14	22.2%
61 歲以上	0	0.0%	0	0.0%	2	11.1%	0	0.0%	2	3.2%
男	4	36.4%	10	45.5%	6	33.3%	3	25.0%	23	36.5%
21-30 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1-40 歲	3	27.3%	4	18.2%	3	16.7%	1	8.3%	11	17.5%
41-50 歲	1	9.1%	5	22.7%	2	11.1%	0	0.0%	8	12.7%
51-60 歲	0	0.0%	1	4.5%	1	5.6%	2	16.7%	4	6.3%
總計	11	100%	22	100%	18	100%	12	100%	63	100%

註：由於本題項為複選，爰各項百分比之計算方式係由各項人數/各項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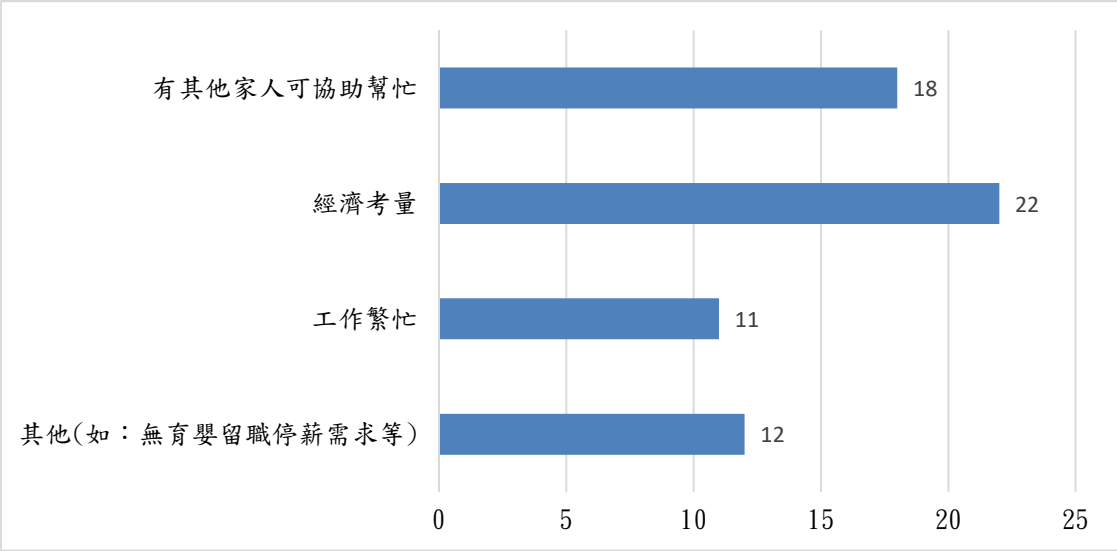

圖 5 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原因統計

2、家庭照顧假部分

(1) 本會近 4 年申請家庭照顧假情形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本會近 4 年計有 61 人次申請，其中女性 48 人次(占 78.69%)，男性

13 人次(占 21.31%)。各年申請情形如下:

A. 108 年 8 人次,女性 7 人次(占 87.5 %),男性 1 人次(占 12.5 %)。

B. 109 年 12 人次，女性 10 人次(占 83.33%)，男性 2 人次(占 16.67%)。

C. 110 年 19 人次，女性 15 人次(占 78.95%)，男性 4 人次(占 21.05%)。

D. 111 年至 9 月止 22 人次，女性 16 人次(占 72.73%)，男性 6 人次(占 27.27%)。

由前述統計資料顯示，本會同仁在申請家庭照顧假上，男女性申請人數均有逐年增加情形，另每年女性申請人數雖多於男性，惟男性申請占比有逐年成長趨勢，其申請比例從 108 年 12.5%提高至 111 年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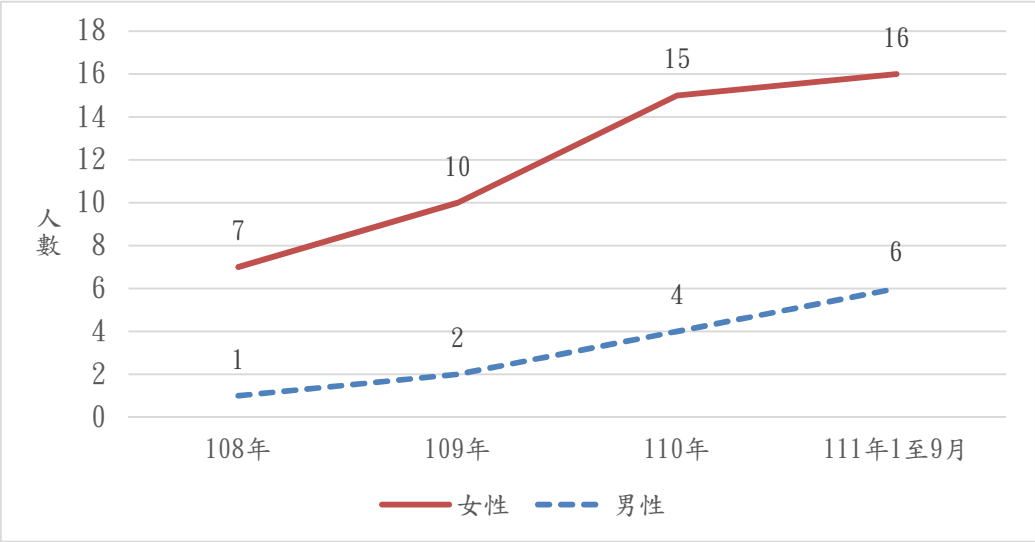

圖 6 108 年至 111 年 9 月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

(2) 未曾申請家庭照顧假原因

從本次 101 位填答人員中，計有 79 人表示未曾申請家庭照顧假，進一步分析其原因，主要為無申請家庭照顧假需求，其次為有需要時，用休假或其他假別因應，少部分為尚有其他家人可協助幫忙等因素。

表 8 未曾申請家庭照顧假原因

原因	無需求		其他假別因應		其他家人幫忙		其他		合計	
性別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	28	65.1%	14	53.8%	4	44.4%	1	100%	47	59.5%
21-30 歲	2	4.7%	0	0.0%	0	0.0%	0	0.0%	2	2.5%
31-40 歲	5	11.6%	2	7.7%	0	0.0%	0	0.0%	7	8.9%
41-50 歲	9	20.9%	9	34.6%	0	0.0%	0	0.0%	18	22.8%
51-60 歲	10	23.3%	3	11.5%	3	33.3%	1	100%	17	21.5%
61 歲以上	2	4.7%	0	0.0%	1	11.1%	0	0.0%	3	3.8%
男	15	34.9%	12	46.2%	5	55.6%	0	0.0%	32	40.5%
21-30 歲	0	0.0%	1	3.8%	1	11.1%	0	0.0%	2	2.5%
31-40 歲	9	20.9%	3	11.5%	1	11.1%	0	0.0%	13	16.5%
41-50 歲	3	7.0%	3	11.5%	2	22.2%	0	0.0%	8	10.1%
51-60 歲	2	4.7%	4	15.4%	1	11.1%	0	0.0%	7	8.9%
61 歲以上	1	2.3%	1	3.8%	0	0.0%	0	0.0%	2	2.5%
總計	43	100%	26	100%	9	100%	1	100%	79	100%

註：由於本題項為複選，爰各項百分比之計算方式係由各項人數/各項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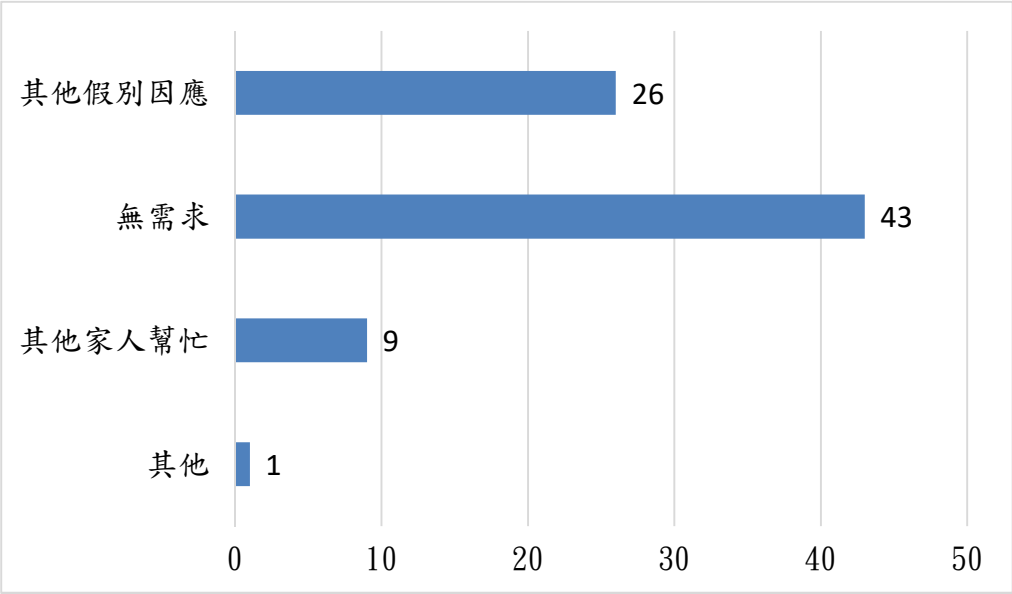

圖 7 未曾申請家庭照顧假原因

（3）現行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是否符合需求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每年准給家庭照顧假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從本次 101 位填答人員中，有 63 人

(62.4%，女性 42 人，男性 21 人)表示符合需求，38 人(37.6%，女性 22 人，男性 16 人)表示未符合需求，並建議因照顧家中長者或幼童需要，家庭照顧假給假天數可酌增為 14 日至 30 日不等。

表 9 現行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是否符合需求

性別、年齡	符合需求		未符合需求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	42	41.58%	22	21.78%	64	63.37%
21-30 歲	1	0.99%	2	1.98%	3	2.97%
31-40 歲	9	8.91%	3	2.97%	12	11.88%
41-50 歲	17	16.83%	10	9.90%	27	26.73%
51-60 歲	12	11.88%	7	6.93%	19	18.81%
61 歲以上	3	2.97%	0	0.00%	3	2.97%
男	21	20.79%	16	15.84%	37	36.63%
21-30 歲	2	1.98%	0	0.00%	2	1.98%
31-40 歲	7	6.93%	9	8.91%	16	15.84%
41-50 歲	4	3.96%	6	5.94%	10	9.90%
51-60 歲	6	5.94%	1	0.99%	7	6.93%
61 歲以上	2	1.98%	0	0.00%	2	1.98%
總計	63	62.38%	38	37.62%	1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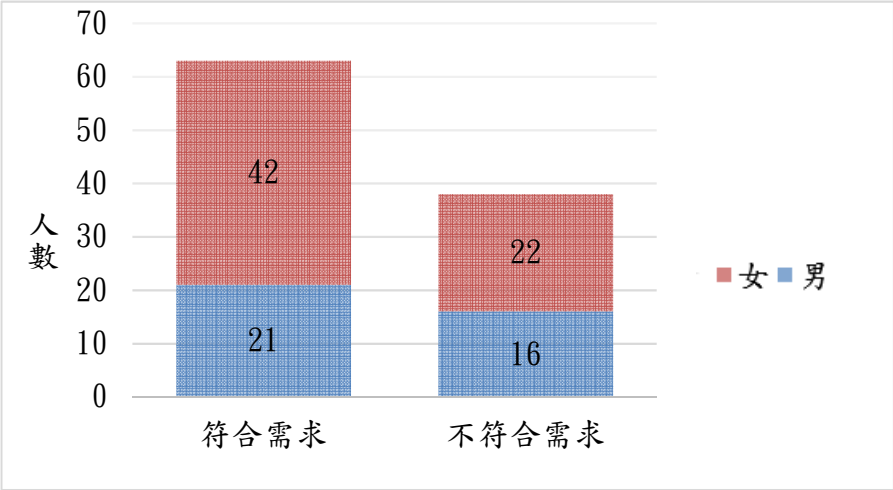

圖 8 現行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是否符合需求之統計

參、結論與建議

依據前述調查結果，謹就本會於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等性別平等假別推動上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權益等事項，精進人事服務措施

依問卷調查結果，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可領 6 個月平均月保險俸額 80%等法令規定，本會仍有近 2 成同仁表示不清楚相關規定。為使政府政策及相關人事權益能讓同仁充分瞭解並獲主管支持，將持續宣導並於會內網站建置育嬰留職停薪專區或製作簡明表統整相關規定，提供查詢使用。另遇有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等法規修正或主管機關發布最新函釋時，均透過公告、電子郵件、每月人事服務簡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使同仁即時知悉。對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需求同仁，除持續宣導請主管予以支持外，並應落實職務代理等規定，以兼顧同仁申請性平假別需求及機關業務推動。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育兒及家務分工為父母雙方之責任，為強化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將持續規劃辦理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建立家庭成員需共同負擔育兒及家務責任的觀念，同時鼓勵男性同仁如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或遇有家庭照顧假事由時，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以落實職場性別平權。

三、適時建議法制主管機關放寬家庭照顧假給假天數規定

鑑於社會變遷，我國目前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同仁除需照顧年幼子女，同時需擔負奉養老年父母之責任，以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每年准給家庭照顧假 7 日，恐難滿足其家庭照護之多元需求，爰有關同仁建議酌增家庭照顧假給假天數部分，將適時建請法制主管機關納入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